

# 重庆拍卖

## 第六期

(总第 200 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

## 本期目录

### 【政策动向】

- ▲ 财政部印发通知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 / (2)
- ▲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 (4)
- ▲ 中拍协《关于规范报废拆解船舶拍卖交易的指导意见》 / (11)

### 【行业资讯】

-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六届一次常务理事会线上召开 / (12)
- ▲ 2021 年度形势分析暨发展战略研讨会在京召开 / (14)

### 【文件通知】

- ▲ 关于 2021 年（第 33 期）全国拍卖师资格考试报名的通知 / (16)

### 【热点聚焦】

- ▲ 再见了，土地出让金 / (18)
- ▲ 土地出让收入划转新规影响几何？ / (20)

### 【市拍协动态】

- ▲ 重庆市拍协召开换届筹备工作办公会议 / (22)
- ▲ 关于做好协会换届工作暨第五次会员大会筹备工作的意见 / (23)
- ▲ 市商务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候选人审核流程 / (26)

### 【业界博客】

- ▲ 当代书画市场的下滑探因 / (27)

## **财政部印发通知部署**

### **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贯彻实施工作**

财资函〔2021〕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以下简称《条例》）已于近日颁布，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填补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空白。为做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

《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与近年来推行的各项财政改革相衔接，是长期以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践的科学总结，是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法治体系建设的重要立法成果。《条例》的出台和实施，对于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管，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程序化，构建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提高国有资产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条例》以改革为引领，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构建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制度。以法律为遵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进行规范，与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相衔接，维护法制统一。以创新为支撑，在继承现行有效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信息管理系统、资产确权 and 有效利用机制。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当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部分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

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大意义，并以此为契机，全面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 **二、认真做好《条例》组织实施工作**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对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提出明确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要坚决贯彻全面依法治国理念，全面落实《条例》，梳理现有管理文件，对照《条例》规定做好“立改废”工作，持续推进制度创新、优化政策供给，及时研究出台和完善相关制度办法，不断提升管理水平。要严格执行《条例》规定，合理配置、有效使用、规范处置资产，建立资产调剂、共享共用机制。要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要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完善账务管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要认真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细化报告内容，完善报告程序。要按规定开展监督工作，接受人大、政府、财政、审计、行业监督，违反《条例》规定的应依法处理。

中央相关部门要按照“三定”规定担负管理职责，落实《条例》有关要求，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做好中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条例》规定，切实加强对本地方国有资产管理。

## **三、加强《条例》培训和宣传**

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财政资产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目标，高度重视《条例》的学习培训工作，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条例》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规定，充分掌握《条例》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出的新要求。要将《条例》作为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各类业务培训中予以安排。

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要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及时宣讲《条例》，使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干部和从事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工作的同志能够及时了解、掌握《条例》的主要内容和具体规定。要更新理念，创新方法，拓展领域，完善机制，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将《条例》培训与业务工作相结合，

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切实做好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在贯彻执行《条例》中遇到重大情况，请及时反馈财政部。

财 政 部

2021年4月13日

##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对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第六条 各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应当明确管理责任，指导、监督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审批程序。

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价值、等级、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和处置等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形成的收入，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及时收取各类资产收入，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第二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 **第四章 基础管理**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

任。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处置资产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转让、拍卖、置换、对外投资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以市场化方式出售、出租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二）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资产清查结果和涉及资产核实的事项，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审批结果及时调整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



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各部门应当汇总编制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报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 第六章 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下级政府应当组织落实上一级政府提出的监管要求，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落实情况。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根据职责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 (七) 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 (八) 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 (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 (四)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

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九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规范报废拆解船舶拍卖交易的指导意见

中拍协[2021]32 号

---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防止报废船舶流入改装市场和非法拆解渠道，杜绝非法拆解报废船舶污染水陆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国发〔1988〕31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以及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中国拆船协会、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共同研究，现就报废拆解船舶拍卖交易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关于报废拆解船舶拍卖业务的承揽。拍卖企业应注意审核《委托拍卖合同》，使其符合国务院及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有关拆解报废船舶安全环保的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环境标准规范。建议在《委托拍卖合同》与委托人明确约定，不将标的交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或个人回收、拆解。

二、关于报废拆解船舶的竞买人资格审查。拍卖企业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务院《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对报废拆解船舶的竞买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不能提供由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拆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备案编号)”和核发的拆船“排污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报名参加拆解报废船舶的竞拍。

本指导意见请参照执行。执行中有意见建议，请联系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联系电话：010-64936477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 **【行业资讯】**

###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六届一次常务理事会线上召开**

5月26日上午，中国拍卖行业协会六届一次常务理事会线上召开。中拍协会会长黄小坚、副会长王中明、法勇生、陈志坤、刘耀华、祁志峰、韩涛、李卫东、胡妍妍、蒋迎春、万捷、冯明强、王俪潼、陈雷、高荣梅，特邀副会长雷敏、苗华甫及常务理事49人（含副会长）出席会议，各省市协会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由中拍协会会长黄小坚主持。

会议首先由欧树英副秘书长介绍第一季度行业经营情况，并对行业今年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汇报。据商务部“全国拍卖行业信息管理系统”统计，截至今年第一季度末，全国共有拍卖企业8653家，同比新增773家，企业数量增长9.81%；一季度拍卖行业实现成交额1530.02亿元，同比增长69.91%。全国拍卖会共成交24137场，净增加场次12039场，同比增幅高达99.5%。从行业效益来看，1-3月份，全行业共实现拍卖业务佣金收入10.03亿元，同比增幅77.19%，上缴增值税金较上年同期增长96.94%。从各类拍卖标的来看，成交额普遍大幅增长。其中，

文物艺术品拍卖成交额 12.02 亿元，同比增幅 363.98%，为各类标的最大增幅，究其原因主要是因为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多数拍卖企业取消或延后了拍卖会，而今年同期恢复了正常的拍卖活动；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拍卖业务分别增长了 66.37%、41.04%，正是其平稳的增长奠定了一季度行业大幅拉升的基础；机动车、股权债权、农副产品等新兴业务表现突出。就委托来源来看，一季度，全国拍卖业务委托来源结构稳中有变，金融机构、破产清算组、其他机构和个人委托在成交额大幅增长的基础上，在各主要委托占比中有所提升。一季度，从拍卖成交的区域分布看，河北、安徽、福建、四川、山东、上海和浙江七省市拍卖成交额仍然位居全国前列，均超过 100 亿元。

今年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方面，年初对照中拍协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确定的行业发展目标任务，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并组成由中拍协会会长、副会长牵头，秘书处工作人员作为联络人的 11 个工作组对年内 12 大项工作进行落实。各工作组已按照既定计划逐步推进并取得一定成效，下半年将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努力完成既定目标。

会议第二项由李卫东副会长传达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严格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开展清理整治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方拍协按照民政部有关要求，提高认识，规范自身行为。随后，李卫东副会长还传达了中物联党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有关要求，围绕党史学习教育的意义、目标任务、基本要求等向行业和企业发出号召。

会议表决并通过了聘请芦炎昌同志担任会长助理；聘请欧树英、季乐同志担任中拍协副秘书长；聘请李卫东同志担任中拍协艺委会主任委员；聘请韩涛同志担任中拍协车委会主任委员。会议表决通过了对 136 家新会员入会备案，54 家会员做退会处理的决定。

会议最后，黄小坚会长做总结讲话。他讲到，各常务理事和各省市区协会会后要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他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将民政部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二是会后要在行业和会员中广泛掀起学习热潮，要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将学习党史为群众办实事当作主要工作来抓；三是通过学习，要发扬服务大局、服务社会的政治自觉性，紧紧围绕行业中心工作，以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中心任务，为国家、社会、会员服务做出更大贡献！

（来源：中拍网）

## 2021年度形势分析暨发展战略研讨会在京召开

5月27日，2021年度形势分析暨发展战略研讨会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召开。此次研讨会以“拍卖理论与业务创新”为主题，旨在充分发挥拍卖交易理论优势、制度优势，鼓励拍卖业务持续创新，促进拍卖行业高质量发展。中拍协会会长黄小坚、副会长李卫东、会长助理芦炎昌、副秘书长欧树英、法咨委委员李仁玉、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黄隽副院长、苏立副教授、周文戟副教授、郑瑾助理教授等参加会议。研讨会还在线上设上海、四川两个分会场，高荣梅等副会长、部分协会、企业代表线上参会。会议由中拍协副秘书长欧树英主持。

### 郑瑾：拍卖在竞争性领域价格形成机制中作用巨大

郑瑾助理教授以“拍卖理论与实践及我国拍卖业务创新与突破”为题，首先简要地介绍了拍卖的历史与发展，并就我国的拍卖实践与经济学中的拍卖理论做了对比与阐释。随后，他就2020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Wilson和Milgrom在拍卖理论与实践方面的贡献做了深入浅出地介绍。他以2000年欧洲各国“3G”牌照拍卖为例，介绍了同步升价拍卖机制以及各国实践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他指出，在“十四五”时期我国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背景下，拍卖在竞争性领域价格形成机制中可发挥更加重要作用并有良好发展前景。

### 周文戟：拍卖机制是对现行碳交易体系的有效补充，未来将得到更广泛应用

周文戟副教授以“碳中和目标下低碳投资需求与碳市场拍卖机制”为题，主要介绍了三方面内容：一是巴黎气候目标与碳中和目标的概念、内涵与减排路径约束，二是全球碳中和目标下的能源投资需求、投资机遇与风险，三是全球碳定价体系与我国碳交易市场发展特征、拍卖机制在碳排放配额分配的应用特点。周文戟副教授认为以碳市场为主的碳定价体系是实现提升低碳投资的重要驱动力，拍卖机制是现行碳交易体系的配置方式之一，可以让碳定价运行在合理水平，未来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 苏立：政府采购招投标与传统拍卖可充分结合

苏立副教授以“政府采购中的拍卖机制及其最新进展”为题，介绍了政府采购招投标的相关概念，并从法律条文、操作程序上对比了招投标与传统拍卖，指出政府采购招投标其背后的经济学原理与传统拍卖非常类似，可以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探讨政府采购招投标和传统拍卖的结合。此外，苏立副教授还介绍了学

术界在政府采购招投标方面研究的最新进展，即重新议价和评分招标，并列举一些评分招标的案例，进一步解释了其运行的原理和机制。

### **黄隽：NFT 数字艺术品市场还需进一步观察**

黄隽教授以“从 NFT 与看艺术品拍卖市场变化”为题，从佳士得拍卖《每一天：前 5000 天》事件为切入点，分析 NFT 数字艺术品的特点，并对 NFT 数字艺术品提出思考。一是从艺术品供给来说，NFT 数字艺术品扩大了艺术品拍卖的范围；从需求来讲，对互联网原住民、年轻人更具吸引力。二是 NFT 数字艺术品改变了艺术品市场的游戏规则。三是就虚拟货币和政府之间的关系而言，增加了 NFT 数字艺术品价格的不确定性。

### **高荣梅：农产品拍卖线上交易和供应链重构势在必行**

中拍协副会长、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高荣梅以“从鲜花拍卖交易思考行业挑战与变革”为题，就花卉拍卖发展的基本情况、对农产品交易发展的意义、市场变化对花卉拍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对未来创新举措的思考等方面做了分享。

### **李仁玉：拍卖必须遵守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拍卖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需遵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信**

中拍协法咨委委员、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李仁玉教授以“拍卖业务创新与法律规范调整”为题，从拍卖行业业务发展的变化、拍卖的定义、拍卖行为的许可、拍卖师主持、拍卖监管等问题做了分享。

在自由发言环节，四川自贡东方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兰对当前拍卖业务创新以及存在的问题分享了个人观点。在创新方面，一是通过“线上交易+线下服务”的模式，与互联网紧密结合，充分发挥拍卖行业专业性、精细化、本地化的强大服务优势；二是延伸服务产业链，从“拍卖服务”扩展为“交易服务”创造更多衍生价值，提高拍卖企业收益；三是创新拍卖标的，积极寻找拍卖新蓝海。

会议最后，黄小坚会长做总结讲话。他在讲话中提出了三点意见：一是中拍协下一步要加强理论研究；二是中拍协将加强与院校之间的合作，通过合作加速拍卖理论研究的进程，为拍卖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加扎实的理论指导；三是中拍协将积极参与有关拍卖的各种论坛、会议等活动，通过交流、学习，得到各领域专业理论的帮助，用更科学的理论经验指导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希望更多专业领域

的专家学者都能参与到拍卖行业的理论研究中，实现行业和社会产学研的融合发展。

此次研讨会结束时还举行了中国拍卖行业协会与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共同成立“中国拍卖产业研究平台”的签约仪式

## **【文件通知】**

# **全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

拍执考[2021]2号

---

## **关于2021年（第33期）全国拍卖师资格考试报名的通知**

各位考生：

为了促进拍卖行业有序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2021年度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根据《拍卖师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规定，经全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决定，中拍协将组织2021年（第33期）全国拍卖师资格考试工作，现将考试报名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考试报名**

#### **（一）报名条件**

凡报名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拥有国家承认的专科以上学历；
- 4、品行良好。

凡符合以上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也可报名参加考试。

#### **（二）补考条件**

1. 报名补考笔试科目的考生应于本通知发布的报名期间内按要求报名。报考范围仅限2020年（第32期）拍卖师资格考试时不合格的笔试科目。

2. 补考主持技巧的考生应于今年《笔试合格人员名单和主持技巧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布后（11月上旬）报名。



### （三）报名程序

#### 1、报名

考生须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站（www.caa123.org.cn）上报名。报名时间从2021年5月13日起至6月25日止。具体步骤请按照《2021年拍卖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操作程序及说明》（附件1）操作。

考生在填写报名信息时应符合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

- （1）拥有国家承认的专科以上学历，并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
- （2）本人有效期限内的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双面）；
- （3）本人近期电子版1寸证件照片（要求：白底，jpg格式，像素295\*413，文件不小于30KB）；
- （4）打印《拍卖师考试报名个人信息表》，签字确认后上传。

\* 以上资料上传时请注意方向正确、四角对齐。

#### 2、查询及补充资料

考生可于5月17日之后查询报名审核情况。未通过审核的考生应根据驳回理由尽快在网上补报资料，补报资料时间截止到6月30日。

#### 3、网上缴费

审核通过的考生在网上缴纳考试报名费，每科80元，缴费时间截止到8月31日。（具体事宜详见附件2）

#### 4、打印准考证

缴纳考试报名费后，考生应于9月16日起至考试现场报到前，自行打印《2021年拍卖师资格考试准考证》（准考证一律使用1张A4打印纸，不可分页打印，不可调整修改准考证格式）。

新生准考证号及座位号在现场报到时分配。

## 二、考试安排

### （一）考试科目

2021年拍卖师资格考试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为笔试（纸笔作答），共三个科目：

10月16日（星期六）上午9:00-11:30 “拍卖实务”

10月16日（星期六）下午14:30-17:00 “拍卖法律知识”

10月17日（星期日）上午9:00-11:30 “拍卖概论”

第二阶段为主持技巧考试（实际操作），一个科目。时间为11月20日、21日。三科笔试科目成绩全部合格者，方可报名参加第二阶段考试。

## （二）考试大纲及参考书目

拍卖师资格考试各科目考试内容及参考书目参见《拍卖师资格考试大纲》（2021年版）（附件3）。

主要参考书目包括：《拍卖实务》（人事出版社2021年版）、《拍卖法律教程》（人事出版社2021年版）、《拍卖概论》（2021年版）、《拍卖行业标准汇编》（2021年版）、《拍卖法律法规汇编》（人事出版社2021年版）。

## 三、相关咨询

### （一）考试相关政策咨询

中拍协拍卖师管理部

联系人：刘曦 刘颂

联系电话：010-64931499 转 8005、8004 电子邮箱：liusong@caal23.org.cn

### （二）网络报名技术咨询

中拍协网络服务部

联系电话：4008985988

可以在中拍网上下载以下附件：

附件1：《2021年拍卖师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操作程序及说明》

附件2：《2021年度拍卖师报名考试交费相关提示》

附件3：《拍卖师资格考试大纲》（2021年版）

## **【热点聚焦】**

# 再见了，土地出让金

01 周末了，突然来了个超级大新闻。6月4日，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新政 | 财政部等四部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来源：新地产 2021-06-04 17:59:26

财经新地产讯6月4日，财政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自然资源部（本级）按照规定负责征收的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同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通知》指出，将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自2021年7月1日起，选择在河北、内蒙古、上海、浙江、安徽、青岛、云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省（区、市）为单位开展征管职责划转试点，探索完善征缴流程、职责分工等，为全面推开划转工作积累经验。暂未开展征管划转试点地区要积极做好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征收划转准备工作，自2022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征管划转工作。

02 简单说，土地出让金制度寿终正寝。

土地出让金制度，是中国房地产行业繁荣20多年的一个政策基石。

1987年下半年，深圳特区率先开展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和转让的试点，做法是国家出让土地使用权及允许土地使用权抵押。

随后，1988年福州、海口、广州、厦门、上海、天津等城市也相继进行了这方面的试点。

众所周知，中国的财政是“四本账”，按收入规模排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是靠税收贡献的，比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和个人所得税，近5年税收平均占比达到83%，非税收入占17%，很大程度上需要用转移支付等手段来统筹各地发展。

而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组成，在2019年，卖地收入占比达到了85.8%，根据申万宏源研究所的数据，在2020上半年，这个比例已经达到了89%。

由于土地出让金归地方支配，建立在它基础上，地方政府获得了“经营城市”的动力、财力。

令世界瞩目的中国城镇化速度，其核心驱动力，就是由此而来。

但土地财政，也逐渐产生“成瘾性”。尤其是一些二三四线城市，其发展几乎已经离不开房地产市场的增长。

地方债务的无序扩张，各类城投公司的底层资产，都是土地。

03 那么，把土地出让金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是为什么？

这要从一个文件说起。去年9月份，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从“十四五”第一年开始，各省（区、市）要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到“十四五”期末，以省（区、市）为单位核算，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要达到50%以上。

那么，现在土地出让金中，往农村投入多少？

2013-2018年，全国土地出让金是28万亿，往农村投了1.85万亿，只占土地出让收入的6.6%。

高层显然也看到了这个问题，2018年9月的《乡村振兴纲要》、2019年2月的1号文件、2019年6月的乡村振兴意见，都提及了“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

以前用于农村的支出太少，以后不但要提高，还要提高、再提高！划转之后，转移支付，专款专用，地方再想举债扩张就难了。

04 土地出让金划转，也体现出房地产调控的“顶层设计”正在出现雏形。

以往地方利益和中央的房地产调控之间，其实始终有着隐形的博弈，毕竟土地财政命脉所系，经营城市、提升地价、确保房地产繁荣，是一种本能。

土地供应两集中，迈出了第一步。出让金改税务征收，是第二步。

未来，地方在房地产行业的话语权重，将越来越低，房地产调控全国一盘棋的局面逐渐形成。

而房产税，也由此带来了更多的想象：

更多土地出让金收入转移支付给农村，那要想维持城市发展速度，势必要开辟新的增收渠道。

目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还是间接税（增值税、消费税）为主的税制，为了给企业减负，更合理的给各个城市增加收入，房产税、遗产税等直接税占比一定会提高。从动作的速度和力度看，这一天不会遥远。

## **土地出让收入划转新规影响几何？**

（作者/北京大学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

财政部网站上周末公布的一项通知引起广泛关注。这项通知提出，原来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将全部划转给税务部门负责征收。该通知也给出了具体的时间表：2021年7月1日开始在河北、内蒙古、上海、浙江、安徽、青岛和云南省进行试点，2022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征管划转工作。这是对2018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将划转到税务部门规定的落实。

从这份通知来看，最受关注的土地出让收入的划转只涉及征收机构的调整。原来土地出让收入由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征收，如今改由税收部门管理。同时，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分成、使用等，均与原有政策一致，这就意味着土地出让收入的归属并未发生改变，也不存在增加用地企业负担的问题。因此，不宜过度解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划转征收部门的问题。

土地出让收入被纳入预算内财政收入，相当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来源的增加。财政部数据显示，去年地方政府预算内财政收入约是10万亿元，并没有包括8万多亿元的土地出让收入。如果这笔资金被放入预算内，地方政府预算内收入将有18万亿元，这就意味着它们的负债能力有所增强，对于地方政府举债和化解当前地方政府的债务危机是不无裨益的。

网上有一种声音认为，这项措施将带来地方土地财政时代的结束。这是一种武断的说法。新规实施后，土地出让收入仍然由地方政府支配，只是相应税费征收更规范，有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信息更透明。之前有的地方政府卖了地不上报或者少上报，使得地产宏观调控的结果不太理想。现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信息由税务系统统一掌握，中央将对相关情况一目了然，地产宏观调控的透明度将有所增加。

当然，土地出让收入原本属于预算外收入，地方政府使用起来受到的限制比较少，以后所有相应开支都将被纳入到税务系统。具有这样的信息透明度后，地方政府对于使用这笔收入的自由裁量权将受到约束。这也要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面的举措需要更加规范化，有没有超卖土地，有没有按照规定进行买卖等都将受到管理。比如有的土地使用者是上市公司，和地方政府关系好，它们以前或可以迟交或缓交土地出让金。但在新规的规范管理之下，这样的灰色空间将受到大大压缩。某种程度上说，这可能影响到地方政府搞土地财政的积极性。

舆论还关注这项新规是否会对房地产市场产生影响，笔者认为，目前来说，这项政策对房价没有太多影响，不足以引起房价的上涨或下跌。新规是具体专业领域的具体变动，它不是房地产调控措施，也没有直接涉及老百姓，房地产市场的反应应该不会很强烈。

然而，我们不能排除新规未来可能会对房地产市场产生一定影响。土地出让收入将被完全纳入到国家非税预算内财政收入，如果中央政府未来想要改革税制，新规将为之提供可能性。比如如果中央政府不希望地方政府搞太多土地财政，就可以考虑一种举措，即为某个省市设定土地出让收入的一定限额，超出部分都收归中央。这将遏制地方政府过于倚重土地出让收入来维持地方政府运转的冲动，为中央政府未来税收结构的调整、房地产的调控进行技术上的准备。

## **【协会动态】**

### **重庆市拍协召开换届筹备工作办公会议**

2021年5月19日下午，经协会会长、协会党支部书记谢援朝同志提议，协会换届筹备工作办公会暨协会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及第一次会议在协会秘书处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人员有会长、副会长、协会监事、秘书长、企业代表共计14人。会议由谢援朝会长主持。

会议进行了以下议程：

1、研究并成立协会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现任会长、支部书记谢援朝同志为组长，共计13人组成。

2、举行换届筹备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换届筹备工作小组成员集体学习市商务委综合党委下发的《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及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审核流程》，明确换届筹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的注意事项、流程及工作纪律。

3、讨论通过《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筹备工作安排意见》，并决定下发全体会员企业。

4、审议秘书处起草的部分换届工作相关文件，审议章程修改稿及修改章程报告。为即将召开的理事会审议文件作准备。

5、研究协会党支部与贵州拍协联合开展党史教育及相互交流事项。

附件：《关于做好协会换届工作暨第五次会员大会筹备工作的意见》

#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重拍协【2021】3号

## 关于做好协会换届工作暨第五次会员大会筹备工作的意见

各会员单位：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将于2021年7月到期届满，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协会《章程》规定，将于今年8月前召开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第五次全体会员大会，选举新一届理事会，修改协会《章程》，决定其它重大事项，完成协会的换届工作。为了营造良好换届环境，保障换届过程风清气正，依法通过民主程序选举出政治坚定、作风正派、懂业务、热心服务行业、在广大会员中有较高威望的新一届协会领导集体，经市拍协四届理事会研究决定，现将五届会员大会筹备工作安排意见布置如下。

### 一、成立第五次会员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保证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协会理事会成立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由协会现有领导班子成员、监事、企业代表组成。组长由现任会长、党支部书记谢援朝同志担任，协会副会长顾庆宏、蒲音担任副组长，协会副会长邓玲玲、蒋美川、蒋明、方斌德、徐雷、刘绍伦、游佳、税凌燕，协会副秘书长郑旂、监事张智坤为筹备工作组成员。统一领导、协调和部署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

该筹备工作意见经本次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协会换届筹备工作正式启动。

### 二、会员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第五次会员大会拟定于2021年7月-8月召开，地点：重庆华夏文物拍卖有限公司大友艺术中心多功能会议厅，具体时间届时另行通知。

### 三、新一届理事会选举产生的原则和办法

根据协会章程规定，新一届理事会选举产生的原则和办法是

#### （一）理事单位的数量

参照上届理事会选举办法，理事会名额不变，即选举产生理事单位 25 家，不再设常务理事单位。

## **（二）理事单位备选条件**

1. 原则上应是入会 2 年以上的单位会员，经自愿申请备选；
2. 企业经营业绩在本地区比较突出，有良好社会影响，同等条件下，具有 A 级以上资质企业优先；
3. 守法经营、诚信执业，无违法违规行为；
4. 积极履行会员义务，按时缴纳会费，支持协会工作，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主动推动行业发展、协会建设，提升行业自律管理水平。
5. 现有理事单位符合上述条件的优先考虑，如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予以保留。

## **（三）理事单位选举产生程序**

1. 理事备选名单的提出。会员单位自愿申请，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充分听取包括主管部门、拍卖企业和被提名企业等各方面意见后，提出理事单位候选人建议名单，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提请四届理事会审定，形成重拍协第五次会员大会理事单位备选名单。

2. 理事单位备选名单在会员大会上采取等额选举方式投票表决，超过半数以上会员同意即正式当选。

## **四、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举产生的原则、程序及办法。**

1.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的名额。

本届协会领导班子中，会长 1 人，副会长 10 人，秘书长 1 名。新一届领导班子名额不变，秘书长仍为专职。

2. 入选新一届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备选名单的原则：

（1）新一届协会会长的提名。新一届协会会长在原有副会长中提名产生，由协会换届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超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提名即产生。

（2）根据民政部有关社团负责人的任职要求和重拍协《章程》规定，考虑到目前行业面临的形势和现有领导成员的威望及其所代表单位在行业里的影响，为了保持协会领导班子的稳定性和工作的连续性，原有副会长尽量保留，列为下一届的备选候选人。



(3) 新增补的候选人除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外，还要考虑本人在行业的威望和对行业、协会工作的贡献。

(4) 新一届会长、副会长候选人名单，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由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名，提交协会理事会投票表决，超过半数以上即通过，形成正式备选名单，报告社会组织党委审查批准。

(5) 协会秘书长为专职，由新一届会长提名，提交新一届理事会表决通过后任职。

3. 会长、副会长在新一届理事会上以等额选举方式投票表决产生。

### **五、新一届监事选举产生的原则和办法。**

1. 根据协会现有章程，本届设有监事会，有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监事会主席。考虑到协会本身规模不大，会员数量不多，收入支出经济来往简单，且不频繁，协会本身也没有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实体机构，根据民政局“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建议协会换届时，修改章程规定，只设立 1 名监事。

2. 监事候选人名单由换届领导小组研究提出，经理事会通过确认，提交大会以等额选举方式投票表决产生。

3. 协会负责人、理事和协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六、关于协会《章程》的修改**

五年来，国家和市出台了促进协会改制和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力求促进行业协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这为协会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激发，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提升行业服务功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中的独特优势和应有作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文件精神和工作实际需要，有必要对协会章程中的个别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为此，秘书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和民政部《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精神，对现有章程提出修改意见，经四届理事会讨论批准后，提交第五次会员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后，报社团登记机关备案。

### **七、增强法制意识、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依法依规，认真做好换届选举的**

## 各项工作

协会今年的换届工作是在“四十五”规划的开局之年，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经营业务处于结构转型抉择的关键期进行的，因此，这次换届对于行业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担当新发展使命，奋力开启重庆拍卖行业未来五年发展的新征程具有不同寻常的意义。市拍协换届选举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全体会员企业在换届过程中，应以全行业利益为重，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做到不搞串联、拉票贿选等小动作；不编造传播谣言，诋毁诽谤他人；严禁在提名和投票选举中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方式干扰换届选举工作。做到不泄密，不传话，不说情，以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保证换届选举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 市商务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候选人审核流程

行业协会商会新成立、换届和届中调整负责人，人选需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选举。具体流程如下：

一、提名。协会换届选举委员会（领导小组）负责提名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新成立的协会商会负责人候选人由筹备领导小组负责提名，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确定；届中补选、增选调整负责人，候选人按照章程规定产生。

二、申报。候选人填报《市商务行业协会负责人人选审核备案表》，协会党支部对候选人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在距离选举 60 天前报市商务行业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提名人选为党政领导干部及国有企业负责人的，应按照《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严格清理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渝委组〔2017〕7 号）等文件规定，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有关单位审批同意后方可作为候选人申报。

三、审核。综合党委通过函询、个别谈话等方式，对照协会商会负责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报经综合党委书记办公会审定，下达审核意见书。

四、公示。协会收到审核意见书后在选举前 15 日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无异议举行选举。

五、备案。协会负责人选举产生后7天内将有关资料报综合党委备案，并按相关规定向民政部门登记备案。

重庆市商务委社会组织综合党委

## **【业界博客】**

# **当代书画市场的下滑探因**

当代中国书画与近现代书画间的时间边界一直没有明确的划分，笔者根据业界的习惯，将艺术家的主要成长与创作经历都在新中国时期的书画作品称为当代书画。

## **一、当代书画对艺术市场的推动**

由于当代书画，尤其是艺术家在改革开放之后创作的作品与其欣赏者的思想观念、鉴赏水准之间没有“代沟”，所以他们的作品能够最早被收藏家们所认识、理解与追捧。参与书画创作的当代书画家群体遍及社会各个阶层、各个领域，数量很大；而喜爱和收藏当代书画的人群同样也最为广泛。相比起古代书画、近现代书画和瓷器市场，当代书画作品的藏家群体一直是最大最广泛的。因此，在上世纪90年代初崛起的内地艺术品拍卖市场中，当代书画占据了其中很大的份额；而在之后的十几年里，当代书画的投资效益也是最好的。例如，根据雅昌艺术网中国嘉德拍卖公司的拍卖记录，1997-1998年间，当代书画家范曾、王明明和史国良八平尺作品的价格大约在10万、3万和2.5万元左右；而到了市场最好的2011年，三位画家相应尺幅、题材作品的价格已经上涨到280万、80万和90万元，增长了大约27倍、25倍和35倍。由此可见，更被大众所喜闻乐见的当代书画对早期的艺术品市场起到了很好的支撑作用，在面向社会普及书画知识和收藏观念上起到了广泛的推动作用。

随着艺术品市场的逐步发展和成熟，伴随着藏家对于文化艺术的理解和收藏观念的不断深入，市场上出现了更多的收藏品种。书画领域渐渐被细分为古代书画、近现代书画、当代书画、当代水墨以及当代书法等板块。人们逐渐认识到，包含较多历史、文献、考古等价值的文物艺术品更为值得收藏。因而，古代书画

和近现代书画成交价格在本世纪初走出了一路上扬的行情，其投资增值效果更为明显的优势逐渐被收藏者们所接受，其在拍卖场上的风头慢慢盖过了当代书画。

## 二、当代书画市场的调整

经过 2003-2005 年，2009-2011 年两个市场高峰阶段，艺术品市场得到了充分的拓展和上涨。尤其在 2010-2011 年间，拍卖场上出现了一些大尺幅的当代书画精品，创下了众多艺术家作品的拍卖纪录，很多纪录至今都未曾被打破。由于当时整体艺术品的价格涨幅过大，所以自 2012 年起，内地艺术品市场出现了明显的回调，开始自发挤出市场上的价格泡沫。调整自然是泥沙俱下，涵盖了艺术品市场的各个品类，但古代艺术品、工艺品下滑的程度却不如当代书画下滑得更多。

2012 年 12 月，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严厉打击了礼品雅贿市场。这对于以往有着重要礼品需求的当代书画市场是一大利空。2013 年以后，当代书画市场出现了进一步下跌，2014-2016 年间成为了当代书画市场的低谷期，拍品平均价格下跌到 2011 年拍卖价格的三四成，甚至更低。

近些年，艺术市场重精品、轻普货的收藏趋势也同样出现到了当代书画市场中。比较而言，那些精品、确真、生货作品的跌幅相对较小，而那些属于水平不高、模棱两可、应酬之作的普货、大路货跌幅最大。

笔者选择了一些当代书画领域的代表性画家和书法家，将他们的某些作品在 2011 年前后的拍卖价格，与近两年同等尺幅、相似题材作品的拍卖价格进行了比较。为了排除其他市场因素的影响，所有作品的价格均选自中国嘉德的春秋大拍与四季拍卖的成交记录。

笔者在当代画家里选出了五位，首先将范曾先生创作的，2011 年在嘉德秋拍 276 万元拍出的八平尺作品《琵琶行》与 2020 年秋拍 138 万元成交的作品《老子出关》进行价格对比；类似地比较，还有王明明先生创作的，2012 年 3 月 80.50 万元拍出的八平尺作品《相逢把酒图》与 2019 年秋拍 43.7 万元成交的《竹林七贤》；史国良先生创作的，2010 年 9 月 91.84 万元成交的八平尺作品《赶集》与 2020 年 7 月 41.40 万元拍出的《丰收的喜悦》；徐希先生创作的，2011 年 9 月 7.82 万元拍出的九平尺作品《江南三月》与 2019 年 6 月 3.45 万元成交的《清漓烟雨图》；方楚雄先生创作的，2011 年春拍 63.25 万元拍出的八平尺作品《玉兔呈祥》与 2019 年 3 月 21.85 万元成交的《幽谷鸣禽》。

笔者又选择了三位当代书法家相同尺幅、相似内容的作品，有沈鹏先生 2011 年 3 月 9.78 万元拍出的四尺斗方作品《草书七言诗》和 2019 年 10 月 1.73 万元成交的《草书七言诗》的价格对比；有刘炳森先生创作的，2011 年 9 月 23 万元拍出的八平尺作品《隶书五言诗》与 2020 年 7 月 3.45 万元成交的《隶书-长相思词》；有欧阳中石先生创作的，2011 年 12 月 9.98 万元拍出的四尺斗方作品《行书》与 2020 年 11 月 2.53 万元成交的作品《行书》。

通过上述不同时期类似作品的价格对比可见，经过近十年的调整，当代名家绘画作品的市场价格仍停留在上一次高峰期价格的四五成位置。名家书法作品则下滑得更多，如今价格基本是上一个高峰时期价格的二成上下。很明显，2011 年前后购买了当代名家书画作品的藏家基本上都处于被套状态，投资回报率均为负数，尤其对于当代书法作品的投资亏损会更多。这也说明了为什么近年来当代书画市场上见不到 2011 年前后市场上出现的那些精品大作，因为藏家们更舍不得将心爱之物亏本出手，而期待有朝一日那些精品会更快地上涨回去。经数据对比也不难发现，拍卖行目前上拍当代书画的专场数量、拍品数量以及成交价格都比十年前减少了很多。

出现价格明显下滑的，主要是最早进入拍卖市场的当代知名画家作品。其中也有例外，比如何家英先生作品的当前价格与 2011 年时相差并不大。那些较晚进入市场的画家作品价格下滑程度较小，甚至还有上涨的；尤其近十年内艺术创作成果显著和市场经营成功的一些年轻画家的作品市场不但没有下滑，反而一路上扬。

### 三、当代书画市场下滑的原因

除了上述高峰时期涨幅过大需要挤出价格泡沫，以及藏家收藏观念转变和礼品市场消失所产生的对当代书画市场的影响外，笔者以为，还有一些导致 2012 年以来市场下滑的因素。

1、当代书画精品资源短缺。一般来说，艺术家创作的普品比精品的数量都要多出几倍到几十倍。收藏理念逐渐成熟的藏家对于精品的需求日益增多，出价的差别也越来越大。对于同等尺幅的精品和普品，如今价格差异已经有了几倍到几十倍之多，两极分化的结构化倾向愈加明显。

2、赝品伪品充斥市场。在各类艺术品交易市场上，假画越来越多，当代名家书画作品的仿品比真品数量也许超出十倍以上。名头越大，赝品就越多。这对于

市场信心的打击毋庸置疑。也因此形成画家保真、证据链流传清晰的作品与那些模棱两可没有出处的作品价格差距被拉开了至少几倍以上，同样是两极分化。2018年初公安部对“假画案”的刑事审理事件，给当代书画市场必然带来更多的压力，藏家在参与书画交易时则更为谨慎。

3、近几年对某些美协、书协官员违规违法行为的打击以及业界对于艺术机构职位与艺术水准不相称现象的舆论抨击，都影响到了当代书画市场，给藏家们上了一堂堂教训课。收藏者们开始重新审视和评估官员型艺术家的作品，开始更为看重作品的艺术价值与创新性。

4、当代书画市场诚信、规范运作不足。艺术家的代理画廊、经纪人操作不遵规矩不守约定，造成价格不透明，水分多，画廊代理不够专业，急功近利；一些书画家违约私下低价售卖作品；某些当代书画家艺术水平一般，却精于市场炒作，通过自办展览，冠以“当代第一”、“再传弟子”、“书画大师”等称呼，拉高个人知名度，许多不懂行的投资者、艺术爱好者盲从轻信，投资因此被套。

《艺术市场》杂志 2021 年第 3 期

---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 B 座 1502 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漪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i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